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9 号

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龚福根、龚斌:

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福尔达")作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,龚福根、龚斌作为宁波福尔达的一致行动人,于 2018 年9月14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,20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8%。你们在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: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和其他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9日